

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关于协会负责人定期提交 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的通知

各协会负责人：

为进一步加强协会内部治理，强化对负责人的监督管理，根据厅相关会议精神，经研究决定，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协会负责人每半年须提交一次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实现对协会负责人的动态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交对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二、提交材料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或通过官方渠道获取的本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材料；

无犯罪记录证明：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提交时间

每半年提交一次。首次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5 日，

此后分别于每年1月10日和7月10日前提交。

四、提交方式

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PDF扫描件）发送至协会秘书处。

五、有关要求

各负责人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对未按时提交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调整；

经查实存在不符合任职条件情形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安徽省机动车鉴定评估行业协会

2026年8月11日

